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劉美姝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621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承光華德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88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1150088505_14_ATTACHMENT1.pdf、
376735100E1150088505_14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看見·齊柏林基金會推動《齊柏林空間，環境教育基地營》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看見·齊柏林基金會115年9月10日基業字第1150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會為推廣環境教育，與各企業及公益單位辦理旨案計畫，補助學校參訪「齊柏林環境學習中心」（環境教育認證設施場所）。

三、如有相關事宜請洽該會，電話：02-26291966。

四、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9/17 10:05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